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5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告 黃玉帛（即宗晉企業社）

許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壹仟玖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
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
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
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玉帛（即宗晉企業社）於民國112年4月17日
邀同被告許志宏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向伊借款新臺幣140萬
元，借款原起訖期間、約定利率均如附表一所示，借款期間嗣
並展延1年至116年4月20日到期，清償方式則以每月為1期，按
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
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本應支付之利息外，尚應按附表二「違
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」欄所示方式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
至115年5月19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尚欠
伊如附表二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契約之約定及連
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
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稱：因為生意不好，所以無法還款，尚欠其他金融機構
之貸款均已進行協商，僅剩原告尚未完成協商，對原告所主張

01 之事實不爭執，希望可以協商處理等語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
02 回。

03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
04 第24-44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自堪
05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06 四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
0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9 五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7 書記官 張淑敏